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
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835341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rjbo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CDJRWT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新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国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国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琼瑞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政策相符性、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贾琼瑞
石正平	审核		石正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REDACTED]）、贾琼瑞（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新技术开发推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石正平

男



2009年10月

日

仅限“洛阳奥科”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		-
05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3-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27-04-01-435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国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华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1 分 32.648 秒，北纬 34 度 30 分 23.7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的“9、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1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附图六），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
---------	---

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上观乡、赵保镇、锦屏镇、张坞镇、花果山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无工业水排放口，不涉及生态破坏相关环境问题。	相符

					矿、毁林开荒、非保护性旅游开发等。 5、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矿山项目，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ZH41032720003	重点 管控 单元	城镇 重点 单元	香鹿 山镇、 锦屏 镇、城 关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粉尘进入覆膜滤袋进行净化，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粉状原料均为袋装原料，储存于仓库内，搅拌混合过程为密闭搅拌，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设置循环水池，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td><td>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先进</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先进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先进	相符								

	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性指标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6）。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雨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仓库，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混合、产品修整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和原料区路面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的有关规定。

8、与《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一、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二）差异化指标”，项目与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第十二条第9款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符	相符

无组织管控			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相符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粉状物料均为袋装，在原料仓库内卸料。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粉状原料为袋装物料，在封闭车间内储存，车间内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为板材，不产生粉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	本项目混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料罐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地面	相符

			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天然气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

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宜阳县一水厂，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1.04km，不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市场对于保温材料以及高温电炉需求增加，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在洛阳市宜阳县建设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第9款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3年04月24日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410327-04-01-435264（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类别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华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租赁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附件4），本项目北侧、西侧为矿区厂房，东侧为收购站，南侧为村办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7，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内容/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4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11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0m ²	改造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管网
		供电	/	市政电网
		排水	/	清掏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9m ³	新建
		沉淀池	10m ³	新建
	废气	集气罩/吸尘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²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陶瓷纤维板或异形制品	吨	100	1000*600*50-100mm	其中 20 吨作为高温电炉原材料，其余外售
2	高温电炉	台	100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陶瓷纤维棉	t/a	55	20kg/袋
	2	氧化铝微粉	t/a	35	25kg/袋
	3	氧化硅微粉	t/a	5	25kg/袋
	4	硅溶胶	t/a	3	25kg/桶
	5	工业淀粉	t/a	3	25kg/袋，粉末状
	6	陶瓷纤维板	t/a	20	本项目陶瓷纤维板生产线产品
	7	金属壳体	个/a	100	外购，壳体无需再加工
	8	电子元器件	个/a	若干	外购
	9	发热元器件	个/a	若干	外购
	10	液压油	t/3a	0.08	外购
能源消耗	11	电	万 kWh/a	18	市政供电
	12	水	t/a	188	市政供水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陶瓷纤维棉：陶瓷纤维棉是将高纯度的黏土熟料、氧化铝粉、硅石粉、铬英砂等原料在工业电炉中高温熔融，形成流体。然后采用压缩空气喷吹或用甩丝机甩丝成纤维状，经过集棉器集棉，形成陶瓷纤维棉。该材料是一种高效绝热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氧化、导热率低、柔软性好、耐腐蚀、热容小及隔音等

特点。

氧化铝微粉：氧化铝微粉是白色粉末，以工业氢氧化铝或工业氧化铝为原料，在适当的温度下煅烧成晶型稳定的 α -型氧化铝产品，以煅烧 α -型氧化铝为原料，经过球磨制成的氧化铝微粉。产品性能稳定，成型工艺性能好，适用范围广；外观呈白色晶体粉末状，无毒、无味、流动性好，白度高、含碱、含铁量低；根据粒度不同被广泛用作人造大理石和人造玛瑙填料、牙膏摩擦剂、阻燃剂等。

氧化硅微粉：氧化硅微粉是以天然石英、煅烧方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色选、酸浸、浮选、烘干，磁选、破碎、研磨、分级，包装等精细加工而成的一种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性粉体材料，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耐火度 $>1600^{\circ}\text{C}$ 。无毒、无味、无污染，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系数高、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

硅溶胶：硅溶胶是二氧化硅胶体微粒在水中均匀扩散形成的胶体溶液，无色无味、无臭无毒，也称作胶体二氧化硅。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_2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化学性质稳定，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当加热到 110°C 时，硅溶胶中的自由水已经完全失去，当加热到 $140\sim 220^{\circ}\text{C}$ 时，硅溶胶脱附物理吸附水。当温度升高到 $400\sim 700^{\circ}\text{C}$ 时，硅溶胶中二氧化硅粒子表面硅醇间缩聚失水，即脱出化学吸附水。此时，硅溶胶中的 SiO_2 粒子并未发生变化。在 SiO_2 玻璃化温度（ 800°C ）时， SiO_2 粒子发生表面熔融粘连，机械强度发生变化。在 1200°C 时，晶体开始出现。 1200°C 时达到 SiO_2 的结晶化温度。因此硅溶胶是很好的粘合剂，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 $1500^{\circ}\text{C}\sim 1600^{\circ}\text{C}$ ）等特点。

工业淀粉：工业淀粉是利用物理、化学和酶等手段改变淀粉的性质，使用量和范围非常广，工业变性淀粉中的阳离子淀粉是在淀粉大分子中引入叔铵基或季铵基，赋予淀粉阳离子特性。阳离子淀粉的正电荷使它与带负电荷的基质结合。并能将带负电荷的其他添加剂吸附并保持在基质上。棉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与金属机件摩擦时，常带有负电荷，如果用带有正电荷的阳离子淀粉上浆时，不仅会有良好的粘合力。而且还具有消除静电的效果。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陶瓷纤维板配料罐	非标	3

2	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	非标	2
3	陶瓷纤维板吸滤成型系统	非标	1
4	风干房	2.5m×2m×2m	3
5	热循环风机	佳翔	3
6	砂光机	宽度 630mm	1
7	雕刻机	旺钿 1313	1
8		龙鼎 1325	1
9		力雕 1325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2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88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序加水量为 400kg/块陶瓷纤维板，每年生产陶瓷纤维板约 5000 块，则搅拌加水量为 9.091m³/d（2000m³/a），该部分水在成型工序约为 5%的水随产品进入后续生产工序，因此约有 8.6365m³/d（1900m³/a）水在成型工序被挤出，项目设置 1 个循环水池（容积 10m³），该部分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0.4545m³/d（1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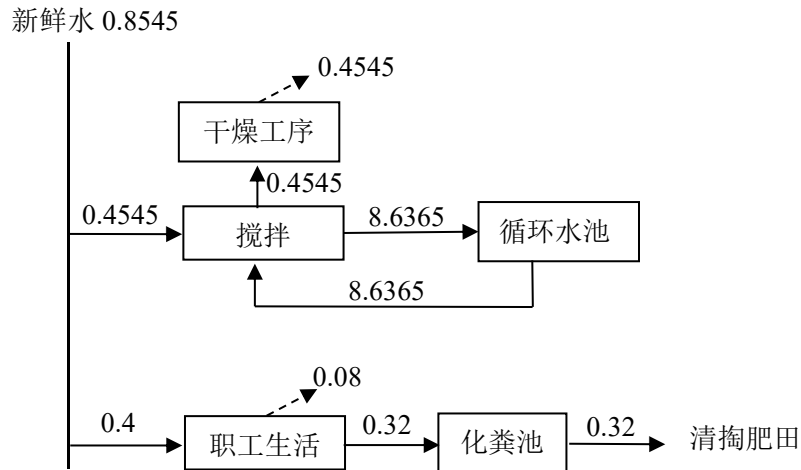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7.3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2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仓库，办公楼位于厂区北。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依次为配料罐、成型系统、砂光机、雕刻机，南侧区域为成品区，风干房位于车间西南角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陶瓷纤维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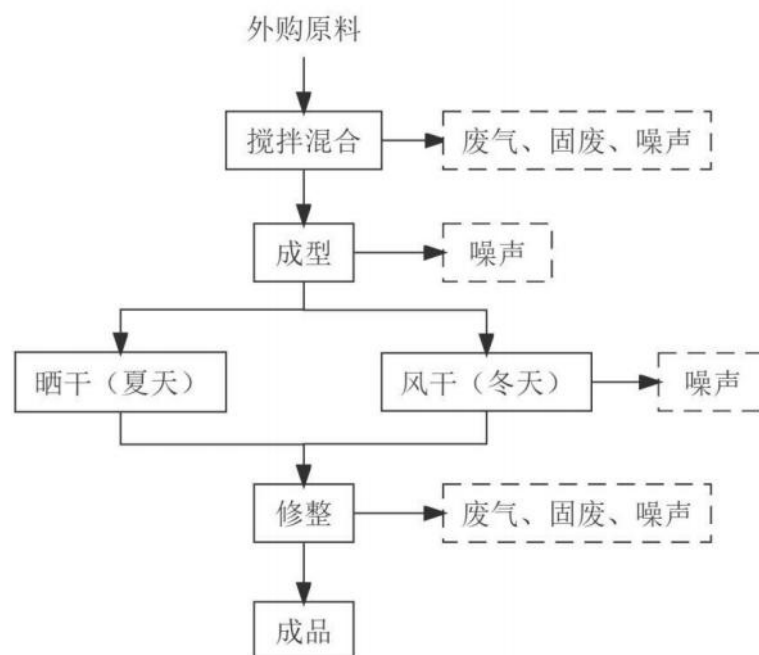


图 2 陶瓷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向配料罐中加入水，将外购陶瓷纤维棉、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硅溶胶、工业淀粉按配比由配料罐上方投料口加至中进行密闭搅拌。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投料粉尘、原料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2）搅拌均匀后的浆状物料送入成型工序，放至成型设备内带模具中，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利用压力将浆状纤维棉压制成型，陶瓷纤维板吸滤成型系统通过真空吸滤机吸出多余水分，使得棉絮紧密结合。多余水分进入循环水池中，作为下一批物料搅拌用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3）成型后的产品内还含有一定量的水分，需进行进一步干燥。本项目采取两种干燥方式。秋冬季因温度较低，采取风干，生产车间内设置风干房，上方加装热循环风机，将产品放至风干房内，通过热循环风机持续进风进行干燥。春夏季天气晴好时采取自然晾干，将产品摆在货架上，放于厂区院中晾晒；阴雨天气放至风干房内进行风干。在干燥过程中仅存在水分蒸发，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4）将制得的产品用砂光机进行磨光，使其表面平整。磨光后的产品采用

雕刻机进行切割、雕刻，得到陶瓷纤维板成品。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及设备噪声。切割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可直接投入配料罐中回用。

高温电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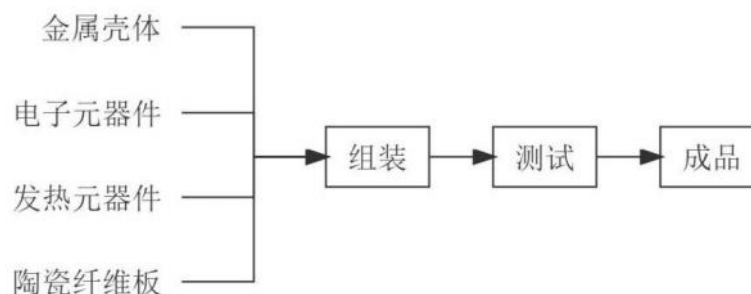


图3 高温电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高温电炉生产工艺为外购零部件及壳体进行组装，不涉及电炉壳体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艺。

高温电炉所使用的陶瓷纤维板为本项目保温材料生产线所得产品，其余原材料均为外购。将电子元器件、发热元器件、陶瓷纤维板与金属壳体进行组装，即可得到高温电炉成品，对得到的成品进行通电测试，通过测试的成品作为合格产品入库等待外售；测试不合格的成品经返回组装工序，检修合格后等待外售。

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产品修整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水池沉淀物、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勘察期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洛阳市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宜阳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

表 12

宜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984mg/m ³	4mg/m ³	24.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宜阳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2021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 (m)</td><td>保护对象</td><td colspan="2">环境功能区</td></tr><tr><td rowspan="2">环境 空气</td><td>沈屯社区</td><td>北</td><td>100</td><td>2000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锦山家园</td><td>东北</td><td>269</td><td>2500 人</td></tr></table>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沈屯社区	北	10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锦山家园	东北	269	2500 人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沈屯社区	北	10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锦山家园	东北	269	25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颗粒物（石英粉尘）≤1.0mg/m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磨光粉尘以及陶瓷纤维板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向搅拌罐投加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磨光粉尘 本项目烘干成型后的陶瓷纤维板在磨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磨光粉尘经砂光机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切割雕刻粉尘 本项目风干后的陶瓷纤维板在使用雕刻机裁切、雕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雕刻机针头旁连接一个吸风软管，粉尘经收集后一同引入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与“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同，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满足类比法条件。参考《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阶段年产量为 55 吨保温材料）检测数值，折算满负荷生产时，投料、打磨、切割工序环保设施进口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9695kg/h。 本项目投料、磨光、切割雕刻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320h，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3%，经计算，本项目环保设施进口处粉尘产生速率为 1.7627kg/h（2.32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1t/a（0.0176kg/h）。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

量为 3000m³/h，则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33t/a（0.0176kg/h），排放浓度为 5.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587.5743	2.3268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99%	5.88	0.0176	0.0233	1320h
无组织	进料、磨光、切割雕刻	颗粒物	/	0.1751	车间通风	/	/	0.0176	0.1751	1320h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得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192330995	34.506873085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16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搅拌用水。搅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在不厂区食宿, 年有效工作时间 220 天, 为单班工作制,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用水定额 40 L/(人/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 (88m³/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4m³/a (0.3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

表 1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m ³ /a)	88	0.0308	0.0026	0.017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m ³ /a)	88	0.0246	0.0025	0.008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施肥。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个 9m³ 化粪池,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经类比同类设备, 声级为 70~80dB (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室外)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7	14	1	1	80	设置隔音罩，加装消声器	昼、夜

表 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配料罐 1	非标	80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9	2	2.2	15.93	76.16	8:00 至 18:00
2	配料罐 2	非标	80		12	2	2.2	15.93	76.16	
3	配料罐 3	非标	80		14	2	2.2	15.93	76.16	
4	压制成型系统	非标	80		7	5	1	15.93	76.16	
5	压制成型系统	非标	80		8	5	1	15.93	76.16	
6	吸滤成型系统	非标	75		11	7	1	15.93	71.16	
7	循环风机 1	佳翔	80		2	3	2	15.93	76.16	
8	循环风机 2	佳翔	80		5	3	2	15.93	76.16	
9	循环风机 3	佳翔	80		7	3	2	15.93	76.16	
10	砂光机	宽度 630mm	85		7	11	0.6	15.93	81.16	
11	雕刻机 1	旺钿 1313	75		10	19	0.8	15.93	71.16	
12	雕刻机 2	龙鼎 1325	75		10	21	0.8	15.93	71.16	
13	雕刻机 3	力雕 1325	75		10	23	0.8	15.93	71.16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1	东厂界	45.36	65	达标
2	南厂界	51.45	65	达标
3	西厂界	42.82	65	达标
4	北厂界	44.56	65	达标

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四周

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1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间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水池泥渣、废液压油。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产品修整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直接投入配料罐中回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03-003-99。

（2）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硅溶胶为桶装，塑料桶规格为 25kg/桶，项目硅溶胶使用量为 3t/a，则产生硅溶胶包装桶 120 个，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包装桶固废代码为 303-003-07。

（3）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解包会产生废弃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303-003-07。

（4）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035t/a，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固废代码为 303--003-66。

（5）循环水池泥渣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底部会由于部分原料带入而沉淀少量泥渣，每 3 个月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循环水池泥渣固废代码为 303-003-61。

4.3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过程中使用到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3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油用于厂区内设备轨道润滑。

4.3.1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存分区；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按《危险废物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t/3a	设备更换	液体	矿物油	烃	3 年	T, I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密闭存储，用于厂区内设备轨道润滑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	贮存场	危险废	危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	贮存	贮存能	贮存
---	-----	-----	----	------	----	-----	----	-----	----

号	所 (设施) 名称	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代码		积 (m ²)	方式	力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	2	均置于相应容器内	0.08t/3a	3个月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1t/a	/	/	/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0.6t/a	303-003-99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120 个/a	303-003-07	/	一般固废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废包装袋	0.3t/a	303-003-07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2.3035t/a	303-003-66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6	沉淀池泥渣	1t/a	303-003-61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7	废液压油	0.08t/3a	900-218-08	HW08	危险废物	用于厂区内设备轨道润滑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在密闭车间储存，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很小。

7、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2.5019	2.3035	0.1984
废水	废水量（万 m³/a）		0.0088	0	0.0088
	COD（t/a）		0.0308	0.0062	0.0246
	氨氮（t/a）		0.0026	0.0001	0.00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1.1	1.1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t/a）	0.6	0.6	0
		废包装桶（个/a）	120	120	0
		废包装袋（t/a）	0.3	0.3	0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2.3035	2.3035	0
		循环水池泥渣（t/a）	1	1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3a）	0.08	0.08	0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5%，具体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控制	投料、磨光、切割雕刻粉尘	集气装置+1 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10m ³)	1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9m ³)	0.5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m ²)	0.5	回用于生产、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m ²)	0.5	用于厂区内设备轨道润滑
投资估算合计			6.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磨光、切割雕刻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	SS	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水池泥渣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用于厂区内设备轨道润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84t/a		0.19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6t/a		0.6t/a	
	废包装桶				120 个/a		120 个/a	
	废包装袋				0.3t/a		0.3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2.3035t/a		2.3035t/a	
	循环水池泥渣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8t/3a		0.08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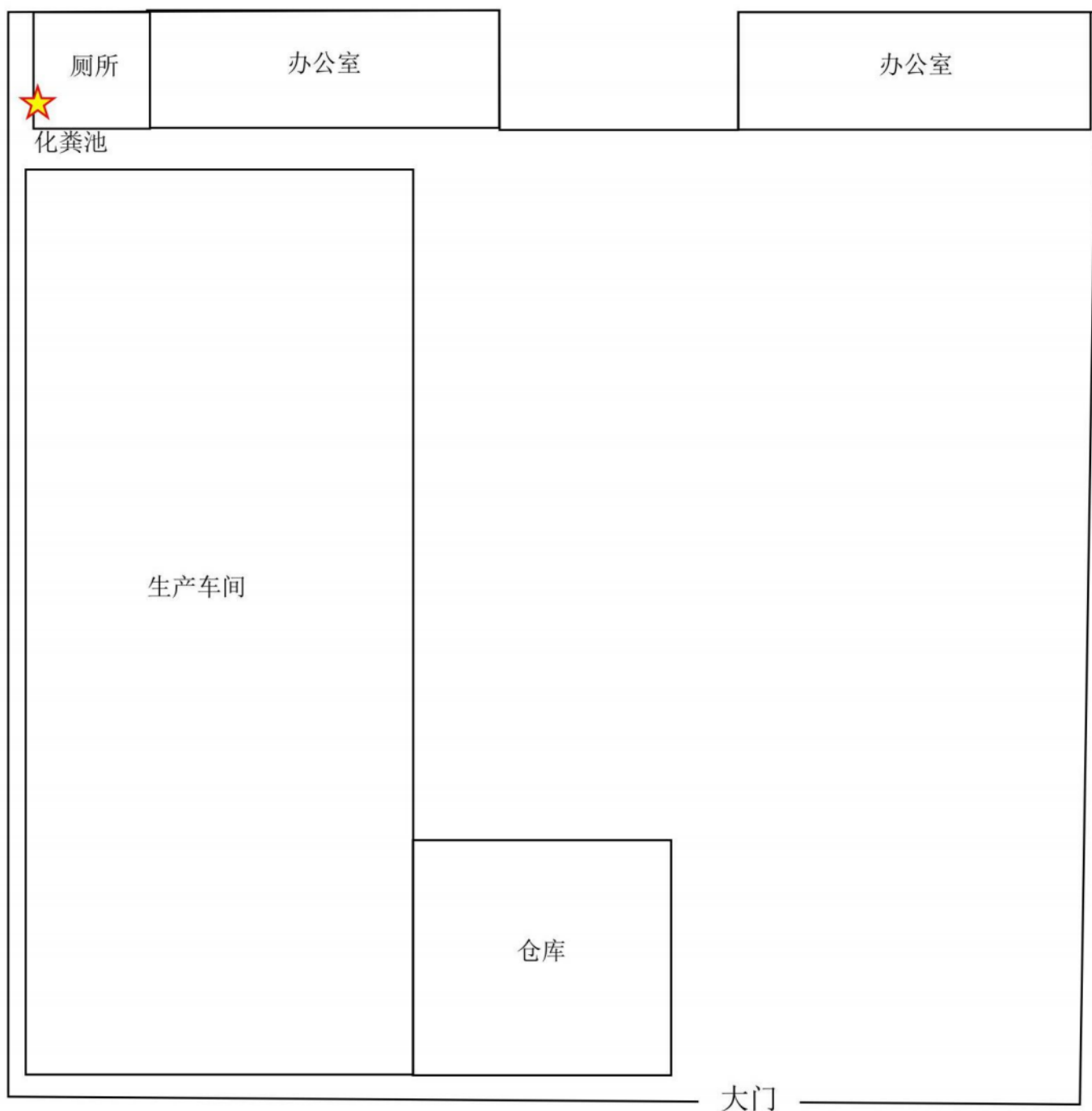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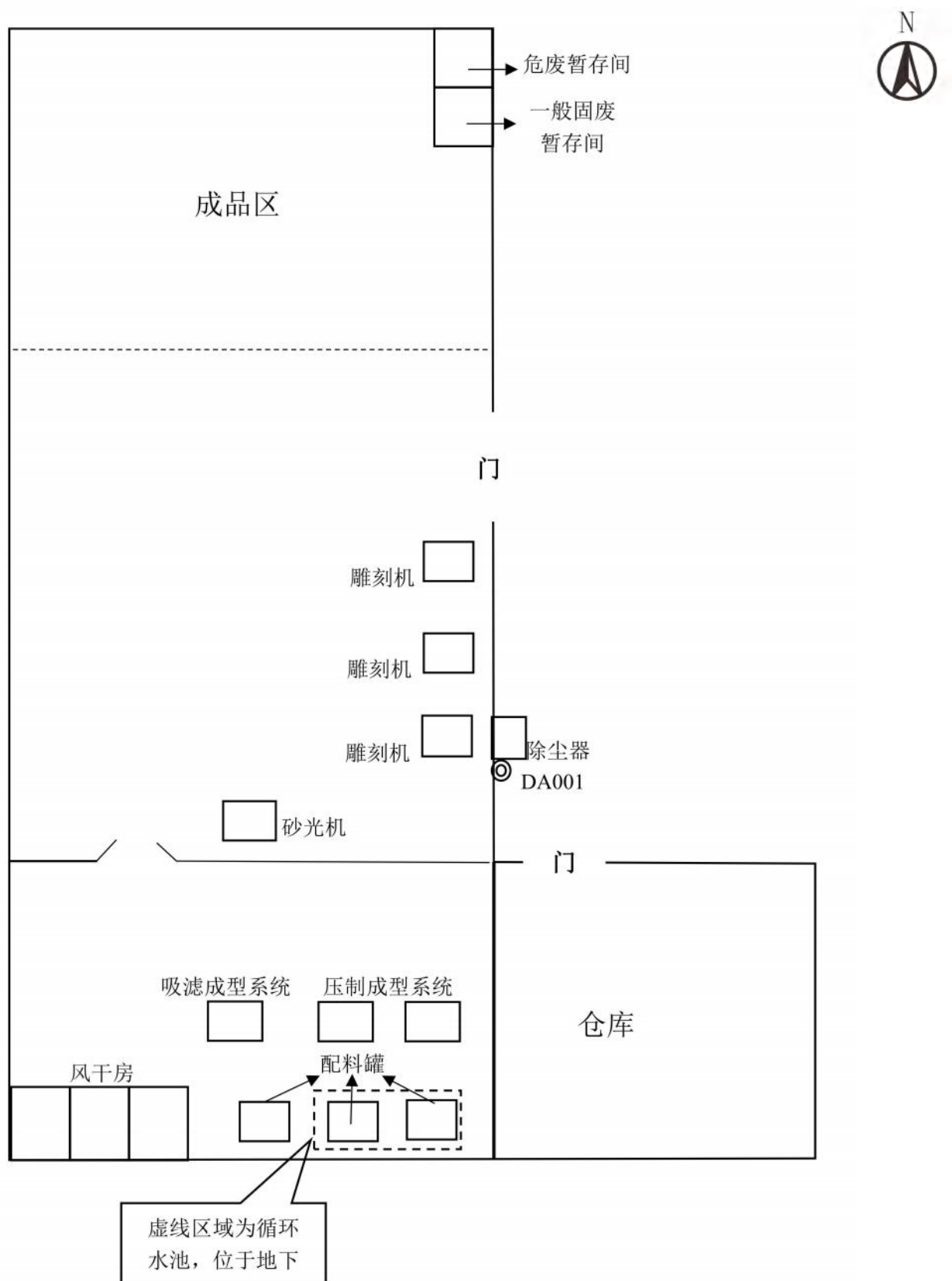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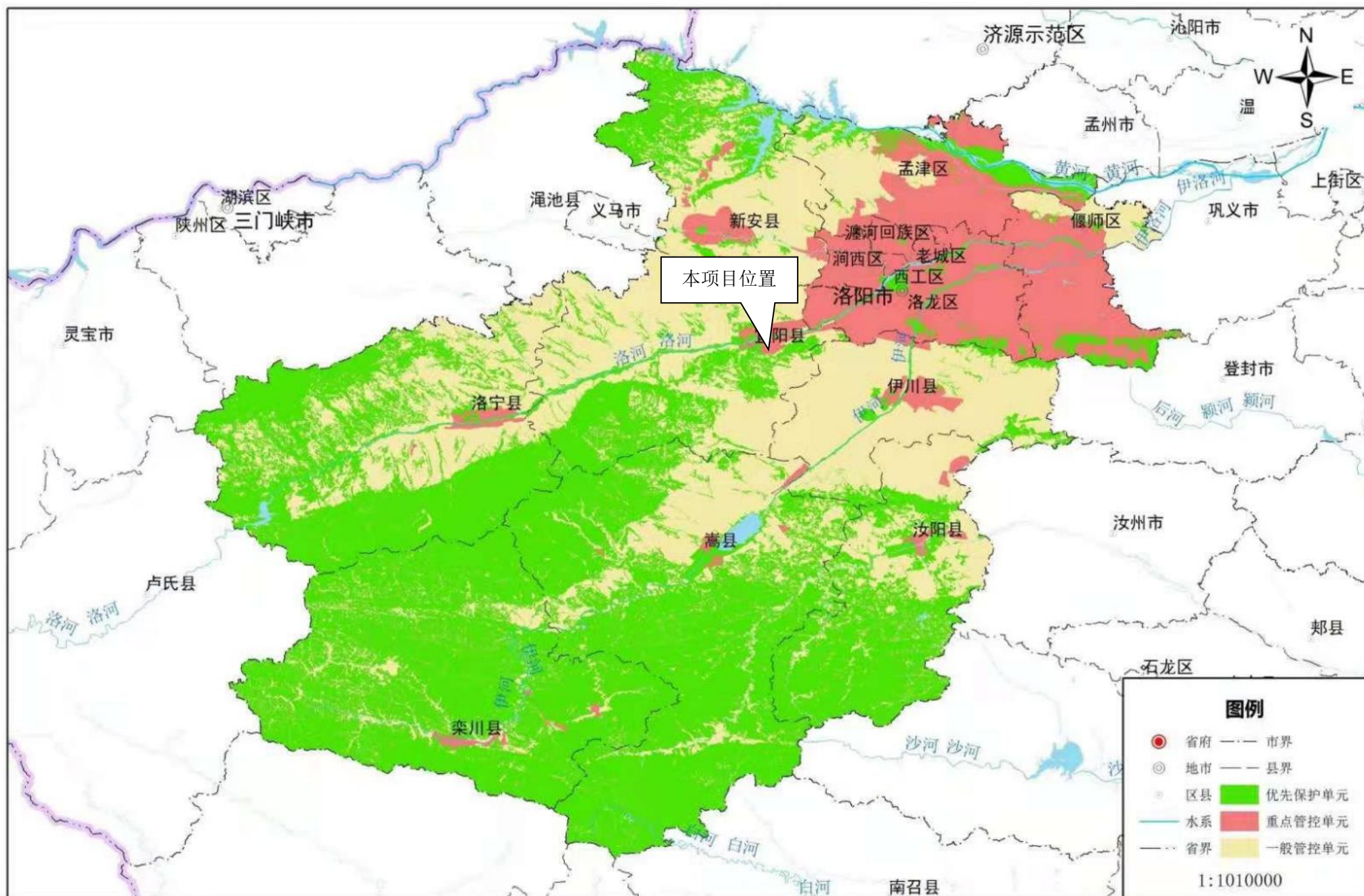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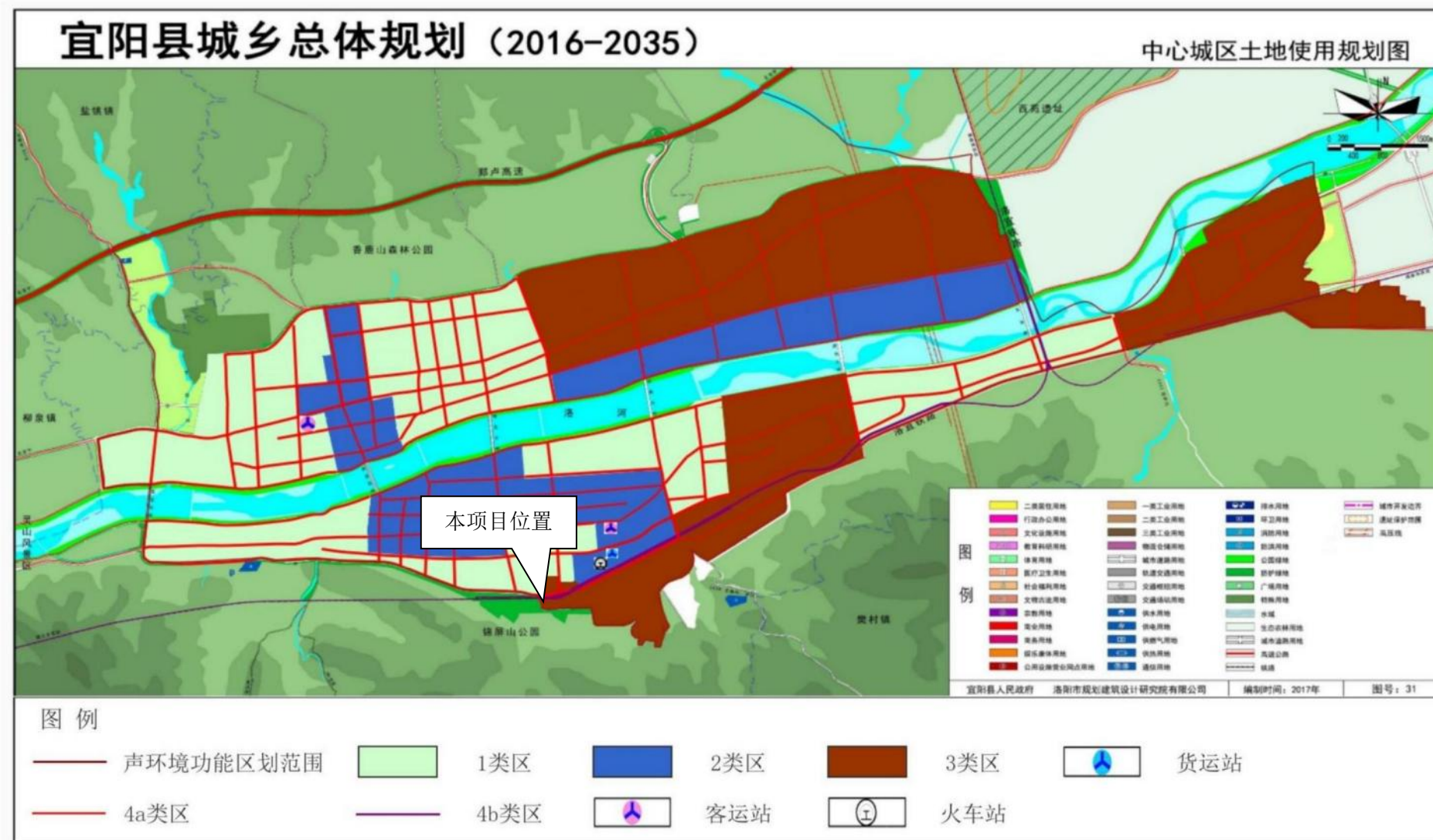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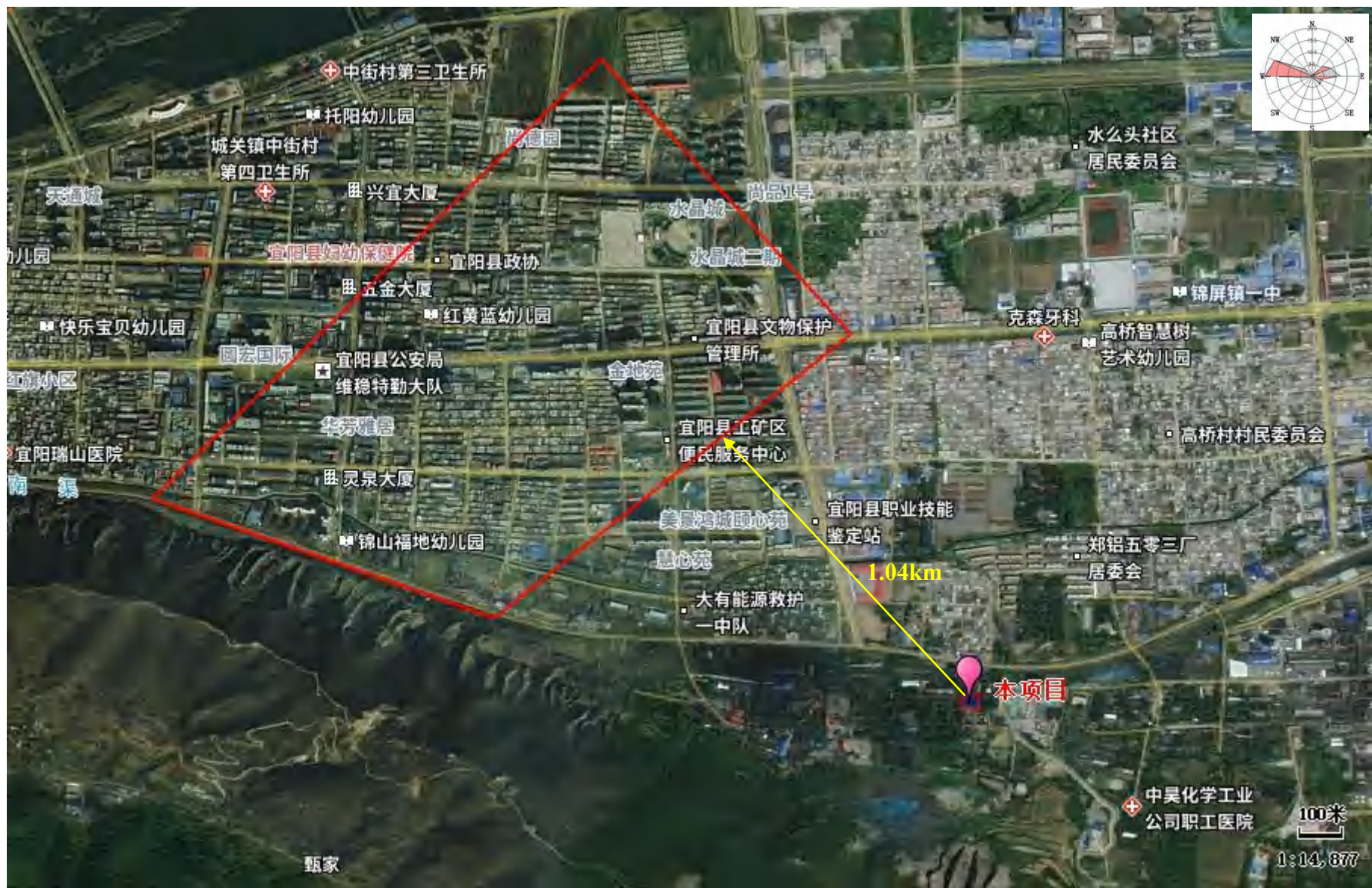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宜阳县城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图六 宜阳县城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车间外



车间内

附图八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327-04-01-435264

项 目 名 称: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奥城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CDJRWT9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华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20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区2235平方米, 建设保温材料及高温电炉生产项目, 建成后可年生产100吨陶瓷纤维板保温材料、100台高温电炉。保温材料生产工艺为: 陶瓷纤维棉、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硅溶胶、淀粉—混合—成型—风干—修整—成品; 高温电炉生产工艺为: 金属壳体、电子元器件、发热元器件、本项目所生产保温材料—组装—测试—成品。主要设备有: 陶瓷纤维板配料罐、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陶瓷纤维板吸滤成型系统、热风机、砂光机、雕刻机、循环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年耗水量188m³, 年耗电量18万kWh, 项目年耗能量折合总标准煤22.122tce(当量值)。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义络煤业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卢新娜（身份证 4103271973072680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老油库南院土地用于 合法合规经营 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该老油库位于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区，占地总面积共计 2325 平方米。其中：房屋 5 间，建筑面积约 75 平方米，占地面积 75 平方米；空地面积 2250 平方米，具体位置及面积详见附件图纸。

2、租赁物、附属设施及周边情况：该租赁土地四周有围墙，房屋共 10 间，其中东北侧 5 间面积约 7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西北侧五间面积约 75 平方米义络公司用于危废物品暂存。

二、租赁期限及交付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乙方自愿租赁上述土地（含东北侧 5 间房屋）。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于 3 月 15 日 前将该租赁物交于乙方，移交前租赁场地内无关物品应清理干净，逾期未清理视为甲方抛弃，乙方可自行处置。



三、租金及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每亩租金为 7000 元 / 年，该块土地共计 3.5 亩 (2325 平方米)，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245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五间房屋破损严重，由乙方自费修缮使用。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度租金，以后年度租金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付清。钱款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保证金

本协议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钱款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租赁期满，乙方将租赁物完好交付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相关约定：

1. 乙方租赁该老油库土地，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租赁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2.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及相关设施时，可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修缮和装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承租时，应恢复原状，甲方对其投入不作任何补偿。租赁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用水、用电及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及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正确、安全、妥善使用，做好自主保安。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

当致使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恢复的，应按其价值予以赔偿。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做好日常检查、维修维护，建筑物损毁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甲方承诺租赁物及空场地手续合法、产权合法。

5. 乙方承租期间，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如不达标由乙方自行整改。因环保不达标而对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负有看护责任，必须确保甲方房屋和土地面积不流失。因乙方未履行看护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并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8. 租赁期间，乙方因故提前退租，所余租金不再退还。甲方企业有重大事项变动，需提前收回该租赁物时，应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腾让，甲方应退还其剩余部分租金。

9. 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拆迁需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拆迁有补偿，补偿款项原则上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根据自身另行建设和装修情况，就该部分成本在该项装修拆迁补偿限额内主张补偿。

10.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继续承租可优先续租。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双方均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乙方在归还场

地时应当清理干净、恢复原状，保持其正常使用状态。达不到上述要求，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该租赁物及时交于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年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年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满，乙方未及时交付租赁物，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均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强行收回该租赁物，内部物品按遗弃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就该物品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该宗土地宗地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号

11520005 工业团区

宜 国用 (2010) 第 115200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义煤集团宜阳义培煤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宜阳县城南环路南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704.8174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 年 2 月 1 日
使用权面积	385705.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5705.5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宜阳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2 月 02 日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宗地图 (十)

